**供应商服务市场竞价响应要求**

一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

供应商必须上传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法人手机、电子邮箱签字盖章的扫描件。

二、报价单

**详见招标控制价（严格按照我方上传的招标控制价进行报价，不得修改内容或使用其他表格类模板进行报价）**

三、施工、质保承诺。

**详细的施工、质保承落。**

四、施工方案，以及完工日期、人员组织等。

**详细的施工方案、完工日期承落、施工人员组织等。**

五、质疑。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，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。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，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。超过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。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： 被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电话；采购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；具体事项、请求和主张；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、地址及联系方式、质疑日期等。

六、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，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：

1.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;

2.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；

3.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；

4.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，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报价，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；

5.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；

6.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；

7.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。

七、无效响应情形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无效响应，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：

1.上传材料中的供应商名称、公章内容不一致，或出现多家供应商名称的；

2.上传的报价清单金额（含大小写）与政采云相应总价不一致的；

3.投标清单规格参数、型号、品牌不全或没有的；

4.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；

5.供应商未上传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法人手机、电子邮箱的。